

水利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水廉政〔2019〕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部直属系统出差人员交纳 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部党组实施办法，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办行〔2014〕90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行〔2019〕104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部直属系统出差人员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出差人员必须按标准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有内部食堂或具备接待条件的直属单位要认真贯彻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收取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标准及管理辦法,于2019年8月30日前报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要以上墙等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干部职工监督。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必须收取出差人员交纳的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并出具收款凭证(不作报销依据),做好业务台账登记备查,纳入统一核算。

三、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如发现出差人员不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除责令当事人补交相应费用外,视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发现次数,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被发现1次的,对当事人提醒谈话;累计被发现2次的,对当事人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累计被发现3次的,对当事人诫勉谈话;累计被发现3次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除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组织调整外,还将追究当事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如发现接待单位不收取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参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四、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底将组织对伙食费和市内

交通费的收交管理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部门要将出差人员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管理规定等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视情况予以通报曝光。



水利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8月14日